

捌、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一、服務對象

- (一) 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(二) 經各級主管機關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三) 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，由下列服務項目中，申請一或多種項目。如有其他特殊需求者，請於「應考服務需求表」之備註欄敘明。

項目		說明
一般項目	優先進入試場	各節考試預備鈴響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
	安排特殊座位	安排至低樓層或有電梯服務之試場，或便於應試之座位等。
	安排特殊試場	安排至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。
輔具項目	其他應試協助措施	因障礙特性或治療需要，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過程中飲水、服用藥物、使用吸入型藥物、針劑、靜脈注射等。考生申請此項目，將一律安排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。
特殊項目	攜帶使用特定輔具	如：拐杖、輪椅、助行器、白手杖、特殊桌椅、放大鏡、擴視機、盲用算盤、助聽器或助聽器搭配調頻輔具、電子耳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、幫浦、氧氣瓶等。
	延長考試時間	1.英聽：以不超過各題原作答時間之 1.5 倍為原則。 2.學測：各科（節）以 30 分鐘為原則。 3.分科測驗：各科以 50 分鐘為原則。
	使用特殊試題	試題種類包括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、點字試題、盲用電子試題、語音播放試題、電子試題 Word 格式搭配螢幕報讀軟體 (NVDA) 等。
	使用特殊作答方式	使用 A4 或 A3 版面特殊答題卷、或使用一般電腦、盲用電腦、點字機、錄音設備等。

三、申請說明

一律使用網路申請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登錄相關資訊；考生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，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，即不得再更改。

(一) 一般項目、輔具項目之申請

1. 每次考試皆須於受理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欲申請之考生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報名系統，點選「編輯特殊應考需求」後，再選擇「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」，逐項選填所須之協助或安排。
 - (1) 繳交文件：包含證明文件，如有效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教育鑑定證明影本、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診斷證明書等；以及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。如於本學年度本會辦理之任一考試已繳交者，得不須再繳交。
 - (2) 繳交方式：集體報名單位，須將報名系統列印之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清冊」加蓋單位章戳後傳真本會，證明文件及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考生個資蒐集同意書，逕由集體報名單位留存備查；個別報名者以傳真 (02-23661365) 或郵寄 (限時掛號) 方式檢具。